

案例分析：2019年华泰集团非公开发行3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



中德证券
Zhong De Securities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银行



中德证券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16合泰01”可交换债券后的再度合作

本次发行保持了中德证券自2014年中国资本市场推出可交债产品以来在该领域的连续性 & 领先地位

交易概况	
发行人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3亿元人民币
评级概况	债券评级为AA
质押担保	质押洽洽食品（002557.SZ）1,510万股股票为全流通股
换股期及换股价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债券期限三年，6个月后进行换股期 - 初始换股价格相对于启动发行前20日交易均价溢价为10%
赎回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换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债券的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债券：A：换股期内，如果洽洽食品股票价格任意连续1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赎回；B：本次债券余额不足5,000万元时 -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因标的股票派发现金股利、配股、向下修正换股价格等情况，导致换股价格调整且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本次债券余额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发行人应当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乘积去除以发行规模，得到覆盖比例X，发行人将按照票面本金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之和，赎回每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中的部分债券，每名投资者被赎回债券的数量为：该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1-X） - 若发生标的股票灭失（如吸收合并、破产、退市等）或权利受限等的情形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换股权利的实现的，发行人在发生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债券面值+应计利息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债券 - 若因标的股票价格下跌或换股价格下修或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需要为本次债券补充质押股票而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补充质押股票的，发行人在发生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债券面值+应计利息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并确保为剩余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的标的股票市值按赎回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不低于债券余额的120%
回售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2个月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0%时，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

交易亮点

- 合肥华泰集团是一家大型控股集团，已逐步形成坚果炒货及其他休闲食品业为支柱，商品贸易、房地产及金融等行业为辅助的业务格局。洽洽食品作为集团业务发展重要的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坚果炒货等休闲食品的生产及销售，2006年至2018年连续13年入选中国坚果十大品牌，在坚果炒货行业内具有良好的竞争实力，已成为我国坚果炒货行业的领军企业
- 本次发行是中德证券在2016年作为独家承销商完成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16合泰01”后，中德证券与合肥华泰集团在可交换债券项目的再度合作
- 在本次债券项目执行过程中，中德证券开展了细致扎实的工作，与发行人、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并准确把握审核政策，在短期内完成本期债券申报工作。中德证券与各类机构投资者展开积极沟通，深入挖掘市场需求，经过综合分析债券利率走势、市场资金面及机构需求情况后，中德证券与发行人决定启动发行本期债券，并最终成功地完成了此次发行
- 本次发行保持了中德证券自2014年中国资本市场推出可交债产品以来在该领域的连续性 & 领先地位

投资者需求分析

